

配合交通部 99/7/1 起新增基準法規之合格證明辦理作業方式

一、案由說明及法源依據：

交通部為加強拖車夜間反光效果、提升行車安全及加強聯結車輛聯結裝置之使用安全，於 99.4.13 發布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交路字第 0990003181 號函)，分別於 99.7.1 實施 031、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反光標識要求、100.1.1 實施機械式聯結裝置及 100.7.1 實施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新型式為 100.1.1)，車安中心為協助申請者，避免於法規修正前辦理取得有效期限超過前述法規實施日之合格證明須立即辦理補測及換發，車安中心已另函建議交通部得以參考 97 年(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以列管限制登檢領照，後續再以補報告恢復得登檢領照之方式對應本次法規修正，相關配套作業如下。(依交通部 99 年 6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90006006 號函辦理)

二、本次基準法規修正範圍：

1. 自 99.7.1 起，O3、O4 類車輛應符合 031、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尺寸及形狀裝置要求，且所使用之反光標識應符合基準「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2. 自 100.1.1 起，N 及 O 類車輛，所使用之機械式聯結裝置應符合基準「六十二、機械式聯結裝置」。
3. 自 100.7.1 起，各型式 N 及 O 類車輛，其機械式聯結裝置之安裝應符合基準「六十一、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且應使用符合基準規定之機械式聯結裝置。(新型式實施時間為 100.1.1)

三、各對應車種列管限制領照及恢復領照作業：

(一) 合格證明列管限制領照對象

1. O3、O4 類車輛於 99.7.1 前(不含)辦理取得有效期限超過 99.7.1 但尚未符合 99.7.1 實施基準之合格證明。
2. 附加機械式聯結裝置之 N 及 O 類車輛，取得有效期限超過 100.1.1 但尚未符合 100.1.1 實施基準(聯結裝置單品)之合格證明。
3. 附加機械式聯結裝置之 N 及 O 類車輛，取得有效期限超過 100.7.1 但尚未符合 100.7.1 實施基準(聯結裝置安裝規定)之合格證明。

(二) 合格證明列管限制領照時機(指前述三、(一)之 1.2.3.車輛)

1. O3、O4 類車輛，於 99.7.1 後未符合 99.7.1 實施之基準者，審驗機構應將合格證明資料提送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並轉檔匯入公路監理機關監理系統，自 99.7.1 起列管車型將暫時不得辦理新登檢領照。
2. 附加機械式聯結裝置之 N 及 O 類車輛，於 100.1.1 後未符合 100.1.1 實施之基準(機械式聯結裝置單品)者，審驗機構應將合格證明資料提送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並轉檔匯入公路監理機關監理系統，自 100.1.1 起列管車型將暫時不得辦理新登檢領照。
3. 附加機械式聯結裝置之 N 及 O 類車輛，於 100.7.1 後未符合 100.7.1 實施之基準(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將合格證明資料提送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並轉檔匯入公路監理機關監理系統，自 100.7.1 起列管車型將暫時不得辦理新登檢領照。

備註：

1. O3、O4 類車輛自 99.7.1 起(以申請案核准日為準)，均應符合檢測基準 031 或 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尺寸及形狀裝置要求，且所使用之反光標識應符合基準「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2. N 及 O 類車輛自 100.1.1 起(以申請案核准日為準)，均應符合檢測基準 620 機械式聯結裝置(單品)之規定，自 99.7.1 起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核定至 99.12.31 止。
3. N 及 O 類車輛自 100.7.1 起(新型式自 100.1.1 起，以申請案核准日為準)均應符合檢測基準 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自 99.7.1 起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核定至 100.6.30 止。
4. 前述三、(一)之 1.2.3.列管領照車輛對應之合格證明及相關申請作業規定(含表單)，申請者可至車安中心網站/安審相關資訊/審驗資訊處查詢 (<http://www.vsc.org.tw/ContentDetail.aspx?mid=Examine&cid=2>)。

(三) 合格證明解除限制領照方式(指前述三、(二)之 1.2.3.車輛)

1、自 99.7.1 起，屬 O3、O4 類之列管車輛：

1-1：O3、O4 類車輛單純辦理 031 或 032 車輛燈光之反光標識補測審查作業
(原合格證之車型不須延伸/變更/換發)

步驟	說明
步驟一	申請者檢附『反光識別材料檢測/審查報告授權同意證明檔』及『對應符合檢測基準項目確認表』。
步驟二	申請者如可於上班日 17 時前檢附上述檔者，審驗機構則應於當日收到檔起 3 小時內確認完成並恢復其原合格證明列管車型可辦理登檢領照作業。

1-2：O3、O4 類車輛持原多量合格證明辦理延伸實體車審驗作業
(併案補原多量合格證明報告)

步驟	說明
步驟一	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 1.『反光識別材料審查報告授權同意證明檔』及『對應符合檢測基準項目確認表』。 2.併案申請 031 或 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所需文件。(可參考作業指引手冊第 3 章規定) 3.辦理多量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所需文件。(可參考作業指引手冊 2.5 節規定)
步驟二	申請者如可於上班日 17 時前檢附上述 1.文件者，審驗機構則應於當日收到檔起 3 小時內確認完成並恢復其原多量合格證明列管車型可辦理登檢領照作業；但延伸實體車之車型，因少量合格證明尚未辦理完成，須 3 個工作天取得少量合格證明後，始可辦理登檢領照。
步驟三	審驗機構進行延伸實體車審驗作業。
步驟四	審驗機構核發延伸實體車少量合格證明。

1-3：O3、O4 類車輛辦理延伸/變更/換發作業(須新增延伸/變更/換發原合格證明之車型)

步驟	說明
步驟一	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 1.『反光識別材料審查報告授權同意證明檔』及『對應符合檢測基準項目確認表』。 2.併案申請 031 或 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所需文件。(可參考作業指引手冊第 3 章規定) 3.辦理延伸/變更/換發審驗所需文件。(可參考作業指引手冊 2.3 及 2.7 節規定)
步驟二	申請者如可於上班日 17 時前檢附上述 1.文件者，審驗機構則應於當日收到檔起 3 小時內確認完成並恢復其原多量合格證明列管車型可辦理登檢領照作業；但新增延伸/變更/換發之車型，因合格證明尚未辦理完成，須依程式取得合格證明後，始可辦理登檢領照。
步驟三	審驗機構進行延伸/變更/換發審驗作業。
步驟四	審驗機構函送交通部核定後代為製發延伸/變更/換發審驗合格證明。

2、自 100.1.1 起，屬 N、O 類之列管車輛：

2-1：N、O 類車輛單純辦理 620 聯結裝置（單品）補報告作業
（原合格證之車型不須延伸/變更/換發）

步驟	說明
步驟一	申請者檢附『聯結裝置(單品)檢測/審查報告』、『授權同意證明檔』及『對應符合檢測基準項目確認表』。
步驟二	申請者如可於上班日 17 時前檢附上述檔者，審驗機構則應於當日收到檔起 3 小時內確認完成並恢復其原合格證明可辦理登檢領照作業。

2-2：N、O 類車輛持原多量合格證明辦理延伸實體車審驗作業
（併案補原多量合格證明報告）

步驟	說明
步驟一	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 1.『聯結裝置(單品)審查報告』及『授權同意證明檔』及『對應符合檢測基準項目確認表』。 2.辦理多量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所需文件。（可參考作業指引手冊 2.5 節規定）
步驟二	申請者如可於上班日 17 時前檢附上述 1.文件者，審驗機構則應於當日收到檔起 3 小時內確認完成並恢復其原多量合格證明列管車型可辦理登檢領照作業；但延伸實體車之車型，因少量合格證明尚未辦理完成，須 3 個工作天取得少量合格證明後，始可辦理登檢領照。
步驟三	審驗機構進行延伸實體車審驗作業。
步驟四	審驗機構核發延伸實體車少量合格證明。

2-3：N、O 類車輛辦理延伸/變更/換發作業（須新增延伸/變更/換發原合格證明之車型）

步驟	說明
步驟一	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 1.『聯結裝置(單品)審查報告』及『授權同意證明檔』及『對應符合檢測基準項目確認表』。 2.辦理延伸/變更/換發審驗所需文件。（可參考作業指引手冊 2.3 及 2.7 節規定）
步驟二	申請者如可於上班日 17 時前檢附上述 1.文件者，審驗機構則應於當日收到檔起 3 小時內確認完成並恢復其原多量合格證明列管車型可辦理登檢領照作業；但新增延伸/變更/換發之車型，因合格證明尚未辦理完成，須依程式取得合格證明後，始可辦理登檢領照。
步驟三	審驗機構進行延伸/變更/換發審驗作業。
步驟四	審驗機構函送交通部核定後代為製發延伸/變更/換發審驗合格證明。

3、自 100.7.1 起，屬 N、O 類之列管車輛：

3-1：N、O 類車輛單純辦理 610 聯結裝置安裝規定(整車)補測審查作業

(原合格證之車型不須延伸/變更/換發)

步驟	說明
步驟一	申請者檢附『聯結裝置安裝規定檢測/審查報告』及『授權同意證明檔』(報告為自有者免附)及『對應符合檢測基準項目確認表』。
步驟二	申請者如可於上班日 17 時前檢附上述檔者，審驗機構則應於當日收到檔起 3 小時內確認完成並恢復其原合格證明可辦理登檢領照作業。

3-2：N、O 類車輛持原多量合格證明辦理延伸實體車審驗作業

(併案補原多量合格證明報告)

步驟	說明
步驟一	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 1.『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審查報告』(或併案審查)及『授權同意證明檔』(報告為自有者免附)及『對應符合檢測基準項目確認表』。 2.辦理多量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所需文件。(可參考作業指引手冊 2.5 節規定)
步驟二	申請者如可於上班日 17 時前檢附上述 1.文件者，審驗機構則應於當日收到檔起 3 小時內確認完成並恢復其原多量合格證明列管車型可辦理登檢領照作業；但延伸實體車之車型，因少量合格證明尚未辦理完成，須 3 個工作天取得少量合格證明後，始可辦理登檢領照。
步驟三	審驗機構進行延伸實體車審驗作業。
步驟四	審驗機構核發延伸實體車少量合格證明。

3-3：N、O 類車輛辦理延伸/變更/換發作業(須新增延伸/變更/換發原合格證明之車型)

步驟	說明
步驟一	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 1.『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審查報告』(或併案審查)及『授權同意證明檔』(報告為自有者免附)及『對應符合檢測基準項目確認表』。 2.辦理延伸/變更/換發審驗所需文件。(可參考作業指引手冊 2.3 及 2.7 節規定)
步驟二	申請者如可於上班日 17 時前檢附上述 1.文件者，審驗機構則應於當日收到檔起 3 小時內確認完成並恢復其原多量合格證明列管車型可辦理登檢領照作業；但新增延伸/變更/換發之車型，因合格證明尚未辦理完成，須依程式取得合格證明後，始可辦理登檢領照。
步驟三	審驗機構進行延伸/變更/換發審驗作業。
步驟四	審驗機構函送交通部核定後代為製發延伸/變更/換發審驗合格證明。

對應符合檢測基準項目確認表

一、本公司所屬合格證明之車型符合交通部 99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如下：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其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尺寸及形狀裝置要求符合前述 6.14.2 及 6.14.3.1 之規定，且所使用之反光標識符合基準「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620 機械式聯結裝置。

二、本公司以本表補附對應前揭檢測基準法規項目，使用對應報告編號及審驗合格證明如下：

使用之合格報告編號：

對應之審驗合格證明：

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備註：本表可自行擴充使用。

三、以上宣告如有不實者，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大小章：

日期：

對應符合檢測基準項目確認表

一、本公司所屬合格證明之車型符合交通部 99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如下：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其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尺寸及形狀裝置要求符合前述 6.14.2 及 6.14.3.1 之規定，且所使用之反光標識符合基準「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620 機械式聯結裝置。

本欄位須勾選本次對應符合哪項檢測基準項目。

二、本公司以本表補附對應前揭檢測基準法規項目，使用對應報告編號及審驗合格證明如下：

使用之合格報告編號 **A99CCXXX**

本欄位須填寫本次使用哪份合格報告，並填上報告編號。

對應之審驗合格證明：

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安審 98 字第 5555 號	安審 98 字第 6666 號
安審 99 字第 8888 號	安審 99 字第 9999 號

本欄位係填寫有哪些合格證明，使用上述所填之檢測基準合格報告。

備註：本表可自行擴充使用。

三、以上宣告如有不實者，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大小章：



本欄位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填上本表檢附日期。

日期：99 年 6 月 25 日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趙晉緯
聯絡電話：02-23492162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9000600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中心函報 99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結論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 99 年 5 月 14 日車安審字第 0990002162 號函。
- 二、所報旨揭會議結論有關「99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所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核發配套作業措施」一案，事涉審驗實務，請貴中心本於權責律定後函送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車輛業者公會，並視需要召開說明會議宣導。
- 三、另有關「國防部軍用車輛移撥民間單位登檢領照」案，相關會議研商結論並未見可提供本部參辦之具體意見，且該等車輛究為何可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驗合格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亦未見法理分析，爰請再酌。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本部公路總局